

离婚了还要背债? 最高法新规来了

其中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高敏

离婚了还得为前任还债? 近段时间,针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以下简称“第24条”)的法律适用问题,在网上引发热议。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并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在家事审判工作中正确处理夫妻债务,依法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推进和谐健康诚信经济社会建设。相关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非法债务不予支持

“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同时规定了除外情形。很多人担心如果夫妻双方有一方借债,另一方哪怕毫不知情也要共同承担债务。

“实际上,确定个人债务的案例非常少。”淳安法院民庭的方法官坦言。几年前,她审理过一个案件,淳安的余某起诉称,被告徐某因资金周转向他借款4万元。余某主张是徐某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夫妇俩归还。徐某没有进行答辩,但徐某的妻子方某称,自己对借款并不知情,借款没有用于家庭的日常生活开支,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认为,借款期间,徐某夫妇均有固定的工作与稳定的收入,家庭未添置不动产或购买重大价值的财产,方某未能分享本案债务带来的利益。“夫妻共同债务之所以要求夫妻共同承担清偿责任,主要是因为债务的发生是基于夫妻共同生活需要。”法官说,由于徐某这笔债务不属于因日常生活需要的负债,法院最后认定为个人债务,判决徐某一人归还。

“但由于夫妻长期在一起生活,要证明债务没有用于共同生活,被告往往很难举证。”法官说。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委员会主任祝双夏律师和她的团队做过一个调研,杭州主城区5家基层法院及杭州中院在2014年7月—2016年9月审理的1862起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中,标的额在10万元及其以上的为934件,判决结果中认定为共同债务、要求夫妻双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案件总数高达858件。

“由于‘第24条’中,债权人不承担举证责任,举证方对自己的赌博等违法举债,无法证明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时,完全可以不参加诉讼或不主张,由债权人起诉。而债权人也不对债务性质承担举证责任,就可以轻易推定为夫妻债。”祝律师说。

根据《补充规定》,“第24条”新增两款内容,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区分合法债务和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不予保护的基础上,《通知》明确提出,对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夫妻一方举债用于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向其出借款项,不予法律保护;对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举债后用于个人违法犯罪活动,举债人就该债务主张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不予支持。

认定共同债务必须当事人到场确认

《通知》还规定,债权人主张夫妻一方所负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

定,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

温州鹿城法院审理过一个案件,张某的闺蜜陈某起诉张某及其丈夫,称张某先后向她借款50万元和40万元,并提供了一张90万元的借条。陈某说,实际上她只借给张某75万元,后来张某还了25万元,现在还欠50万元。案子审理时,张某承认自己借款90万元,但声称已经还了40万元,还欠50万元。

第一次开庭结束后,法官要求陈某、张某分别提供银行的交易记录,但两人都没有提供,而后陈某申请撤诉。

但法院调查发现,陈某通过银行转账给张某的大额款项只有85万元,张某向陈某汇的大额款项倒有227万元。表面上看,张某才是债主。法官进一步调查发现,原来张某在与丈夫离婚的诉讼中,曾称自己还欠陈某25万元,是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认为,陈某没有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和张某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陈某虚构债权,不准许陈某撤诉。

鹿城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陈某的诉讼请求,并对陈某罚款2万元,对张某罚款3万元。因制造虚假诉讼已涉嫌刑事犯罪,法院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在司法实践中,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企图通过生效判决或调解书对虚假夫妻共同债务加以确认的情形时有发生。

在庭审中,当事人、证人因害怕其虚构债务行为败露,往往不敢亲自参加诉讼。《通知》明确提出,当事人本人、证人应当到庭并出具保证书,通过对其进行庭审调查、询问,进一步核实债务是否真实。未经审判程序,不得要求未举债的夫妻一方承担民事责任。

《通知》还指出,未具名举债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但能够提供证据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查取证。对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要依法予以惩处。

长兴这家汗蒸馆万一着了火,后果不敢想

装修材料易燃、疏散通道不畅、违规设置厨房……

关注浙江法制报(zjzfb)微信公众号或浙江新闻客户端法治频道,一起看看这家汗蒸馆触目惊心的安全隐患现场视频和高清图片。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文/摄 通讯员 沈燕斌

汗蒸房内部违规使用电热膜加热材料、违规使用可燃材料进行装修、疏散楼梯通道不畅、疏散楼梯间违规设置功能区……28日,长兴消防大队根据群众举报,对一家位于长兴紫金路上的长兴678汗蒸馆进行突击检查,结果发现,消防隐患重重。

“疏散楼梯违规铺设易燃地毯,楼梯间里违规设置功能区,这都是不允许的。”在汗蒸馆一楼楼梯口,检查人员很快就发现问题:从门口沿着疏散楼梯一直向上延伸,整个疏散楼梯都违规铺设了易燃的地毯。更严重的是,楼梯右侧竟然设置了卫生间和简易灶台,灶台边的电气线路也未进行套管处理。

沿着楼梯来到3楼的汗蒸房,检查人员倒吸了一口凉气,这个面积约30平方米的汗蒸房隐患多多:地面上铺设的加热材料是目前明令禁止的电热膜,墙面和天花板采用的装修材料是易燃物,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将顺着这些易燃物快速蔓延。

“看起来这里的通道似乎很畅通,其实都是假象!”走出汗蒸房,检查人员按照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模拟逃生,可没走多远就被旁边一扇打开的房门挡住了去路,需要反向关门后才能正常通过。“这在紧急疏散时可是非常致命的,因为那时大家都急着向前走,根本不可能给前面的人反向关门的时间和空间,一旦人流量较大,极易发生踩踏事故。”检查人员解释说。

推开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常闭防火门,检查人员顺利到达了疏散楼梯间,却又发现了一个严重的安全隐患:楼梯间前室边上竟然违规设置了员工厨房,一旦发生火灾,疏散通道将成为“死胡同”。

“必须立即停业!”检查人员告诉记者,这家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汗蒸馆,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未进行消防审批就擅自投入使用。根据检查情况,检查人员要求汗蒸馆立即停业整改,待整改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恢复营业,并要求有关负责人加强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3年10月28日出生,2013年10月29日6时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义亭镇王山顶村2组235号吴美香家门口,随身携带出生日期纸条。



某女孩,2010年10月29日出生,2010年10月30日7时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徐村高速路口陈惠仙家门口一纸箱内,随身携带出生日期纸条。



某男孩,2012年4月11日出生,2012年4月12日7时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苏溪镇三联村上山王66号楼勤达家门口,无随身携带物品。

望上述孩子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义乌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9-85435087

义乌市民政局
2017年3月1日